臺南市oo區oo國(中)小教師會函(範例)

地址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△△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檢具本會第\_\_\_屆第\_\_\_次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紀錄1份，爰縣市合併後，學校名稱已改變；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6條，本會須修改名稱為臺南市OO區oo國(中)小教師會。請鈞局核備。

說 明：檢附資料如下：

一、第\_\_\_屆第\_\_\_次會員大會紀錄（附簽到表影本）

二、本會章程。

三、第\_\_\_屆第\_\_\_\_次理事、監事會紀錄（附簽到表影本）(若此年度無改選則免)

四、團體現況調查表(若此年度無改選則免)

正　　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　　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本會留存

印

 理事長：

附註：

一、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公文應以理事長名義發文，**蓋圖記或理事長條戳章**，以正本送社會局。

三、發文日期請依送寄送日填寫。